

## 書面質詢

政府早年提出「全城 3G」計劃，將全澳 2G 用戶逐步過渡至 3G，以期達至本澳四間電信營運商的 2G 牌照於 2012 年 7 月到期後<sup>1</sup>，本地流動電信服務全面轉用 3G 技術，2G 網絡僅向旅客提供跨域服務。然而，由於當年政府的政策宣傳工作不足，以致不少居民並不知悉「全城 3G」計劃，而且對於政府將 2G 網絡只留予旅客，本地用戶只能使用費用較高的 3G 服務，可謂意見甚大，加上不少手機零售商亦因不了解政府政策而繼續出售 2G 手機<sup>2</sup>，因此，當時在社會上引起一片混亂。

及後，廉政公署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開《關於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起澳門本地流動電話用戶只能使用 3G 的投訴處理報告(節錄)及建議措施<sup>3</sup>》(下稱「建議」)指出有關部門的決定抵觸《行政程序法典》有關「適度原則」、「善意原則」及「平等原則」的規定，剝奪本地消費者的選擇權及侵犯平等對待權，以及認為「取消 2G 服務的宣布」不符合公共利益及本地手機用戶的基本利益等。當中建議有關部門「考慮將 2G 及 3G 流動電話系統的並存期延長一年或兩年」、「在某些特殊條件下允許電訊營運商短暫性地以 2G 服務代替 3G 服務」等。

因此，當局將「全城 3G」計劃延至 2015 年 6 月 4 日，但綜觀近年有關政策的宣傳工作卻比之前更少，現時距離 2G 牌照到期不足一年，令人憂慮兩年前的情況會否再次發生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2G 服務將於明年六月到期，而當局的資料顯示，截至今年 7 月，本澳仍有 3,225 個 2G 服務用戶<sup>4</sup>。面對仍有數千用戶的 2G 服務，請問有關當局現時整個 2G 過渡 3G 的電信工作進展如何，如何確保過渡措施不被再三拖

---

<sup>1</sup> 第 15/2006 號行政命令

<sup>2</sup> 「手機店憂售 2G 手機影響商譽」，2012 年 2 月 8 日，澳門日報·B01 版

<sup>3</sup> 廉政公署，調查報告及勸喻，網址：[http://www.ccac.org.mo/cn/news/rpt120620\\_cn.pdf](http://www.ccac.org.mo/cn/news/rpt120620_cn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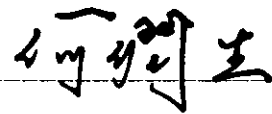
<sup>4</sup> 「電信服務主要統計」，電信管理局：

<http://www.dsrt.gov.mo/chi/Facts/stats/MainService2014b.html>

延？

二、去年與今年流動電話服務分別發生數次斷網事故，而 2G 服務將於明年 6 月初終止，屆時本澳只剩下 3G 服務支撐整個流動電信服務。早前有關部門對外宣稱將爭取於今年內落實 4G-LTE 服務的發牌方案<sup>5</sup>，但是整個發牌程序以至正式投入服務尚未見具體的時間表，令人憂慮 2G「退場」時將難以與 4G「上馬」接軌，若然再發生大型的電信事故，造成的損害恐怕是難以估計。因此，請問有關當局落實 4G 服務的時間表為何？能否在 2G 服務退場之前或同時推出有關服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

---

<sup>5</sup> 「4G 發牌方案今年內公布」，2014 年 5 月 17 日，市民日報。